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欧生成：本院受理原告胡志伟诉你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清远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而无法直接送达本院的(2025)粤1882民初309号《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82民初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限被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清远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志伟各项人身损失11277.29元；二、限被告欧生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志伟各项财产损失4343元；三、驳回原告胡志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其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3元，由原告胡志伟负担5.92元，被告欧生成负担54.69元，被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清远中心支公司负担142.39元。因原告胡志伟同意被告径向其补偿与案件受理费相同金额的费用，无须人民法院向其退还，被告欧生成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胡志伟54.69元，被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清远中心支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胡志伟142.39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